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31.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0 年 5 月，通过收购等方式，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2021 年河北迁西县由于城镇建设以及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供热需求日益增长，亟需通过管网升级改造、新建换热站的方式解决管网建设较早，使用年限已接近寿命的问题，并通过提高迁西县周边津西钢厂工业余热利用效率，以减少公司高价供热原材料高压蒸汽的采购量，进而降低公司供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支出较多。

此外，公司持续进行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的研发和相关装置、控制系统的改造，以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公司为安装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以及在锅炉房安装供热智能控制系统，增加了较大的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满足公司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拓展业务领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3%、72.18%、69.00%和 62.4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603071.SH	物产环能	1.09	0.63	59.35
605011.SH	杭州热电	1.37	1.24	39.05
605162.SH	新中港	2.84	2.37	14.60
605580.SH	恒盛能源	4.65	4.38	11.63
000692.SZ	惠天热电	0.27	0.24	120.10
001210.SZ	金房节能	4.08	4.03	22.78
600719.SH	大连热电	0.25	0.13	77.56
600483.SH	福能股份	0.93	0.86	51.26
600167.SH	联美控股	3.41	3.22	25.39
平均值		2.10	1.90	46.86
002893.SZ	华通热力	0.66	0.62	62.44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补充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能够补充公司的资金，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现金流压力。还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属于公司实施的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2022 年 2 月 11 日，京能集团、赵一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拟其持有的华通热力 14,196,000 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持有的华通热力 43,069,346 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不低于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华通热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

量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2022 年 7 月 12 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 14,19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28.24%，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京能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提高至 28.46%，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提高至 44.80%，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热力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其中热力供应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热力，担负着北京市 8 座大型热电厂和 7 座尖峰燃气供热厂热能的生产、输配、运行与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同时符合京能集团长期战略计划，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和运营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占比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控制权稳定性

2022年7月12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8.24%，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所需，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供热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提高，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更趋合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权稳定性。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